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禮記註疏卷五十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服問第三十六

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疏正義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皇君也諸侯

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范才用反為其于為反注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

反下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總



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有從無服而

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

祖父母從母總麻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

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三

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

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

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

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應衰

○期音基下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大功之麻變三

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

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

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

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功無變也無所變於大

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累劣彼反又劣偽反麻之有本

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





麻斷本○上時掌反澡音早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

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註雖無

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

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免音問下及注不

同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

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

功之葛以有本為稅註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

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

不易也○為說上始字下吐外反殤長中變三年之

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

哭之稅下殤則否註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

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

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

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緝耳下

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

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長丁丈反筭徐音蒜悉亂

為于偽反注除為殤在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

總皆同緝音辱繫飾也



之爲君也

**註**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凡

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

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

君爲于僞反後音皆同注諸侯爲天子下注亦爲

此三人土

世子不爲天子服

**註**

遠嫌也不服與畿外

之民同也

遠于萬

君所主夫人

妻天子適婦

**註**

言

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

大夫于音泰下及注同適

丁歷反下同見賢遍反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註**

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

斬臣從服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

僕駭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註**

妾先君所不服也

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

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駮七南反乘音刺

爲于僞反下爲其母同伸音申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

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註**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

他事不至喪所

錫思歷反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

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

可奪喪也

**註**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







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葛。喪者故葛帶與三年之葛帶。應著者故葛帶與三年之葛帶。帶其故葛帶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帶。經期之葛帶。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帶。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帶其至麤衰。正。義曰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也。者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帶。三年既練首經除矣。首空。故經期之葛帶。練後麻帶。主於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帶練後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者。以。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則知既。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則知既。云七升故間傳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八升者。誤當。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

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或。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者。謂七升父。羸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羸者。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三年。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撝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為前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帶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既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亦三年既練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期年未額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注云。為父既練。衰七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皆為父卒為母既葬衰八升矣。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有。



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  
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帶其故葛帶不云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也  
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不云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也  
麻變三年練後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矣故間傳謂之重麻  
也云期既葬三年練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矣故間傳謂之重麻  
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矣故間傳謂之重麻  
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矣故間傳謂之重麻  
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反服練之故葛帶也  
服大功既葬之葛帶與期之經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  
為帶之故首經與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  
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  
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間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  
麻服葛大寸餘大功既葬後首經四寸餘則其首經五寸  
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後首經四寸餘則其首經五寸  
帶本合三寸餘既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五寸  
五分加一成五寸餘是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五寸

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寸  
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  
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凡三年之喪既練始  
遭齊衰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齊衰然  
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鄭意其  
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  
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之喪承前經之後故  
之故葛帶經期之葛帶於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練  
傳之文於義不合案間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  
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  
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子經期之葛  
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謂其大功  
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  
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以上  
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木者變三年



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紉  
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為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  
以下其經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  
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  
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後遭  
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遭  
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  
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  
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  
脫去其經也。每可以下之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當  
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也。既  
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也。既  
雖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如平常有服之  
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  
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時。於是免之時  
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云經有  
不免者。解經之後。慮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以服  
者。謂既葬之後。慮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以服

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免者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其期之  
練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者。謂  
如當總小功者。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者。謂  
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云小功不易。明總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前經云。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云。如免則經。首經已除。故也。前經云。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不得改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前經云。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功以下之喪。要中著仍。因其初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期喪。既葬。則帶練。故也。初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練之。初葛帶。不云。故也。初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之。葛帶。為期。既葬。而云。初者。以初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  
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大  
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大  
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大  
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稅謂變易也。麻所不

記疏卷二十二

王伯







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云男  
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  
總者喪服傳文○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  
君為天子三年也○夫為天子如外宗之為君也者言諸  
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為君也者言諸侯外宗  
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宗之  
為君諸侯為天子服斬衰喪服正文此記載之者謂  
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將欲  
明諸侯夫人如外宗之為君故載君為文之首也○**注**外宗  
至南面○正義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為  
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云其夫與諸侯為兄弟  
服斬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他  
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為天子繼本服之親故  
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夫人  
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  
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  
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姊妹之妻一也雜記  
文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

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  
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  
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宗者有爵謂其  
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有爵謂其  
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  
之義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  
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君所主夫人妻  
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  
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  
適婦為主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者此明大夫適子為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夫無繼  
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服是大子  
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及君之服若君母  
是適夫人則群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  
總則群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者  
近臣謂闈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東右也君之母非  
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云  
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入亦服







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若  
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  
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  
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公門有稅齊衰  
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經猶不  
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  
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  
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明之  
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已恕  
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者經也亦不可奪  
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  
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注有免至經也。正義  
曰謂不杖齊衰者案下曲禮篇云苞履不入公門庶  
履杖齊衰之履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杖齊  
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首鄭以  
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  
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也者

列等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  
限同五其等列相以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  
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正義曰案

之開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

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注有大憂者面必深黑

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泉或為似。首七余反見賢

泉思里反。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

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

樂音洛

正義



發於聲音者也

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依聲餘從

容也。

依於起反說文作恡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

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

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唯于矣反徐

以水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

功總麻再不食土與斂焉則豈不食故父母之喪既

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孟衰之喪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

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

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

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

先食乾肉

註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與

音預斂力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

莫音暮疏食音嗣下疏食同醯本亦作醢呼兮反下同醴音禮期音基下及注皆同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

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下翦不納大功

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

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下翦不納期而小

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



而牀

註 苜今之蒲草也

○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審反苦始占反枕之鳩反塊

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反苜户嫁反翦子賤反牀徐仕良反柱知矩反一音張炷反楯音眉復音伏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註 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

之差也○去起呂反下去麻同縷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斬衰三升既虞卒

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

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練

總要經不除男子除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

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

服者先重者易服之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註 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

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

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

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

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  
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  
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  
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緹為母于偽反下注  
為後同重直龍反注  
三重同縹七戀反緣徐音掾悅絹反要一遙反縞古  
老反又古報反注同織息廉反注同去起呂反下同  
糾居黜反下同股音古辟音避朝直遙反紕婢支反  
又音緝緯音謂紛芳云反悅始銳反緹徐息廉反又  
音侵音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註因上說而問之斬衰之  
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註說所以  
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

輕者可施於甲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  
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  
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甲可以兩施而  
尊者不可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註此言大功  
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  
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  
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  
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  
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重直龍反注及下  
不言重言重者同







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  
縷細而疏也。如總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  
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  
此齊至差也。正義曰此齊衰多二等者案喪服記  
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  
篇之二等故云多二等也。云大功小功多一等者案喪  
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小功多一等者案喪  
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  
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  
也。故云大功小功多一等也。云服主於受者以喪服  
之經理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  
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不  
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也者以喪  
服既略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多  
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斬衰三升者此明父母  
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  
也。受以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

既麤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  
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謂男子也。既虞卒  
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五  
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相  
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  
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之  
也。期而小祥練冠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之  
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  
為中衣以練為領緣也。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者  
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  
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衰情未除  
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  
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中月而  
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五  
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玄冠  
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  
祭。無所不佩者吉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  
之物無不佩也。○葛帶至常也。○正義曰葛帶三



重謂男子也。以經文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女之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糾之者，以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時，以葛代麻亦五分去一。既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分爲四股而糾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爲飾也。者，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爲飾也。則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爲飾也。云婦人葛經不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說首經不說帶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卽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三分去二。此既葬葛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爲練之帶也。云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練，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衰之麻同，斬衰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卽與小功首經同，所云

去其一，股以爲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以非也。云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前喪，故云爲後喪所變也。云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麤細相似，同故云其爲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耳。云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者，證當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者，引之者，證此經大祥素縞麻衣，是大祥之後所服之服也。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者，案雜記篇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纁細當與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云大祥除衰杖者，以下



三年問篇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既稱終畢是除衰杖可知也云黑經白緯曰織者載德變除禮文矣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而言之云無所不佩紛脫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其配則禫之後月乃得復平常○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以前文云易服者先易輕者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輕之意故云何為易輕者也言有何所為得易輕者故下文釋云既有前喪今又遭後喪得以後喪易換前喪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及無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注云天子諸侯御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經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無易

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持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注說斬至可戴○正義曰此言包持者謂於此斬齊既卒哭遭齊衰之喪或云包持者謂於此斬齊既重服舉此言包持則知齊衰大功亦包持也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欲明卑者可以兩施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故得可以兩施云而尊者不可戴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唯有要帶婦人唯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練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葛練之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練之故葛帶是謂之重葛也○注此言至之重葛○正義曰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



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經大功又既葬其首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羈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羈細與期同其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羈細與期同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羈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

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兼我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

期以下固皆有矣一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包其輕

○此者張慮父

**疏**

齊衰至服之○正義曰此

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有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葛兼服之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絰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



重以於先說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亦然也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

則兼服之註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遺下服之差

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

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為于為反兼

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註服重者謂持之也則者

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

矣統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

前服葛也案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

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

人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

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也。服重至受矣。正



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注稍異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三年問第三十八

陸曰鄭云名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

猶不易也  
稱尺證反注及下皆同  
創鉅者其日久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